

新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新医保〔2025〕5号

签发人：范俊巍

新县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政府并报县委：

2024 年，新县医保局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医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努力打造法治医保、规范医保、暖心医保、廉洁医保品牌，现将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领导高度重视，带头学法用法。局党组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目标，在召开局党组（扩大）会上专题传达学习

上级文件、会议精神，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具体工作，全面理清工作职能，落实法治责任，组织机关干部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上学习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理论与实务、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等内容；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局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带头学法用法，2024年以来组织召开专题学法4次，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提升干部法治素养，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宣传教育，开展全民普法。要求执法人员每月到医药机构、社区普法不少于2次，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律七进”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法律惠民事，关爱未成年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讲活动”等法治主题宣传活动8场；对群众关心的异地就医、门诊统筹、家庭共济等政策，走访入户进行政策宣传，印发放宣传材料20000余份，举办政策宣讲活动13场，张贴宣传海报500余张，全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线上、线下”培训30余次，精心制作了《说医保》快板视频、《携手居民医保，守护身体健康》宣传片，营造良好的学习医保政策宣传氛围，切实做到内容精细化、入户常态化、方式多样化、效果显著化，提升了群众对医保政策知晓度。

（三）完善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执法。医保局是行政执法部门，我们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

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依法行政。一是规范执法程序。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制定了《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询问笔录》《调查终结报告》等执法文书，规范法律文本。二是做到持证上岗。通过行政执法考试，已有 33 名工作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证，2 名工作人员取得监督资格证。三是聘请法律顾问。聘请符合标准、具备资质的法律顾问 1 名，在参与重大决策咨询的把关、普法培训教育、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合同审查、信访及矛盾纠纷调解、行政诉讼等涉法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四是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印发《新县医疗保障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制度》《新县医疗保障局集体审议工作制度》，将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移交公安机关等情形纳入法制审核范围，明确重大案件经集体审议后作出相关决定。科学决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重大案件的处理向县司法局报备。五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体系，建立由县政府副县长为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等为成员单位，建立健全机关工作制度，构建多部门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四）强化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一是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充分发挥执法监督办“三统一”功能，统筹调度执法力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条例》及国家、省医保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和涉嫌欺诈骗保线索，依法依规立案处理。二是加大检查监管力度。加强“两法衔接”，加大对司法机关的案件移送和协助查办工作力度，联合市场监管

局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对抽查的 8 家零售药店进行了检查；联合公安、卫健、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深入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三是有效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进一步完善协议管理办法，完善协议退出机制，对全县 315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执法检查 and 抽查检查全覆盖。2024 年全市开展的专项治理交叉检查 7 家医药机构，稽核中心按照市局要求和提供的数据对郭家河乡卫生院、金兰医院 2 家医疗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约谈医疗机构 9 家，追回违规资金 139.67 万元，并处罚金 149.05 万元。同时，将相关问题移交至县卫健委。

二、存在的不足

一是开展创新力度不够。日常工作中虽然能够从广大干部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但在解决医药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参保群众使用家庭账户等问题上，依法监管的方法手段创新力度不够有力。

二是运用法律知识不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化解参保群众和医药机构之间的矛盾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是学习法律力度不够。工作中坚持廉洁奉公，时刻把广大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但在相关制度、纪律的掌握不够细，不够透彻，对有关法律制度资料的系统学习力度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 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条例》及国家、省医保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完善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等规范标准，提升行政执法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将“行刑衔接”、“行纪衔接”落到实处，形成有力震慑。

(二) 强化执法监督。把行政执法监督作为促进行政行为规范化的有力抓手，开展执法卷宗评审评议，通过评审评议发现执法薄弱环节，完善和规范执法卷宗。开展专题培训，针对执法薄弱环节，邀请有关法律专家对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医疗保障执法能力。

(三) 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联合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明确执法的权力和责任，全程监控执法过程，确保程序公正。聚焦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综合运用人大监督和政府督查、内部自查以及媒体和群众监督等方式，严查各类欺诈骗保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四) 强化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突出抓好公正执法、纪律作风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医保队伍的业务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适应新形势下依法行政要求。

(五) 推进信息公开。严把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关，未经规定程序和法治机构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施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

（六）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加强两定机构协议管理，注重工作协同，推进医保精细化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协议管理办法，完善协议退出机制。落实国谈药“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保障，在确保基金安全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国谈药供应保障水平。



新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印发